#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安全责任协议书

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安全意识,强化研究生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,明确研究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与研究生双方的责任,保护研究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,由研究生院(甲方)与研究生(乙方)签订研究生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## 一、学校责任

学校应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和校园管理工作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维护学校秩序和研究生的人身安全。因下列各种因素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,学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(一) 学校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公共设施,以及学校提供给研究生使用的教学和生活设施、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,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;
- (二)学校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,或者管理混乱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;
- (三)学校向研究生提供的药品、食品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、 要求的;
- (四)学校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种校内外活动,未对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,并 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;
  - (五)学校违反有关规定,组织研究生从事不宜研究生参加的活动的:
  - (六)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。

#### 二、研究生责任

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,提高安全意识,不断增强自我防范能力。因下列情形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,研究生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学校禁止性规定的:
- (二) 有特异体质或者特殊疾病, 未向学校汇报的:
- (三) 违反实验操作规则的:
- (四) 使用违章电器的:
- (五) 自杀、自伤的;
- (六) 自身原因造成坠楼等事故的;

- (七) 由情感、嫉妒等原因,不能正确对待发生后果的;
- (八)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, 个人或社团组织外出活动等发生的;
- (九)在上学、放学、离校、返校途中发生的:
- (十) 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发生的;
- (十一) 节假日期间在校外或者自行滞留学校发生的;
- (十二) 因自身原因发生的。

### 三、其他责任

- (一)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,而 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,行为并无不当的,学校不承担责任;
  - (二)研究生在校期间,因他人行为不慎引起人身伤害的,由致害人承担相应责任;
  - (三) 他人故意侵害研究生的, 由侵害人承担责任:
- (四)研究生因行为不慎造成他人人身伤害,违法或故意侵害他人的,由研究生承担相应责任:
  - (五)研究生突发疾病,而学校及时采取措施,未延误治疗的,学校不承担责任;
- (六)研究生不得进入江宁校区建设用地及发展预留用地,不得进入校区内水系游泳,违反规定者,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# 四、附则

- (一) 本协议适用于在校学历教育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- (二)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违背, 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:
- (三)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学校及研究生本人各一份;
- (四) 本协议解释权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。

甲方: 研究生院(盖章) 乙方: 研究生(签名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